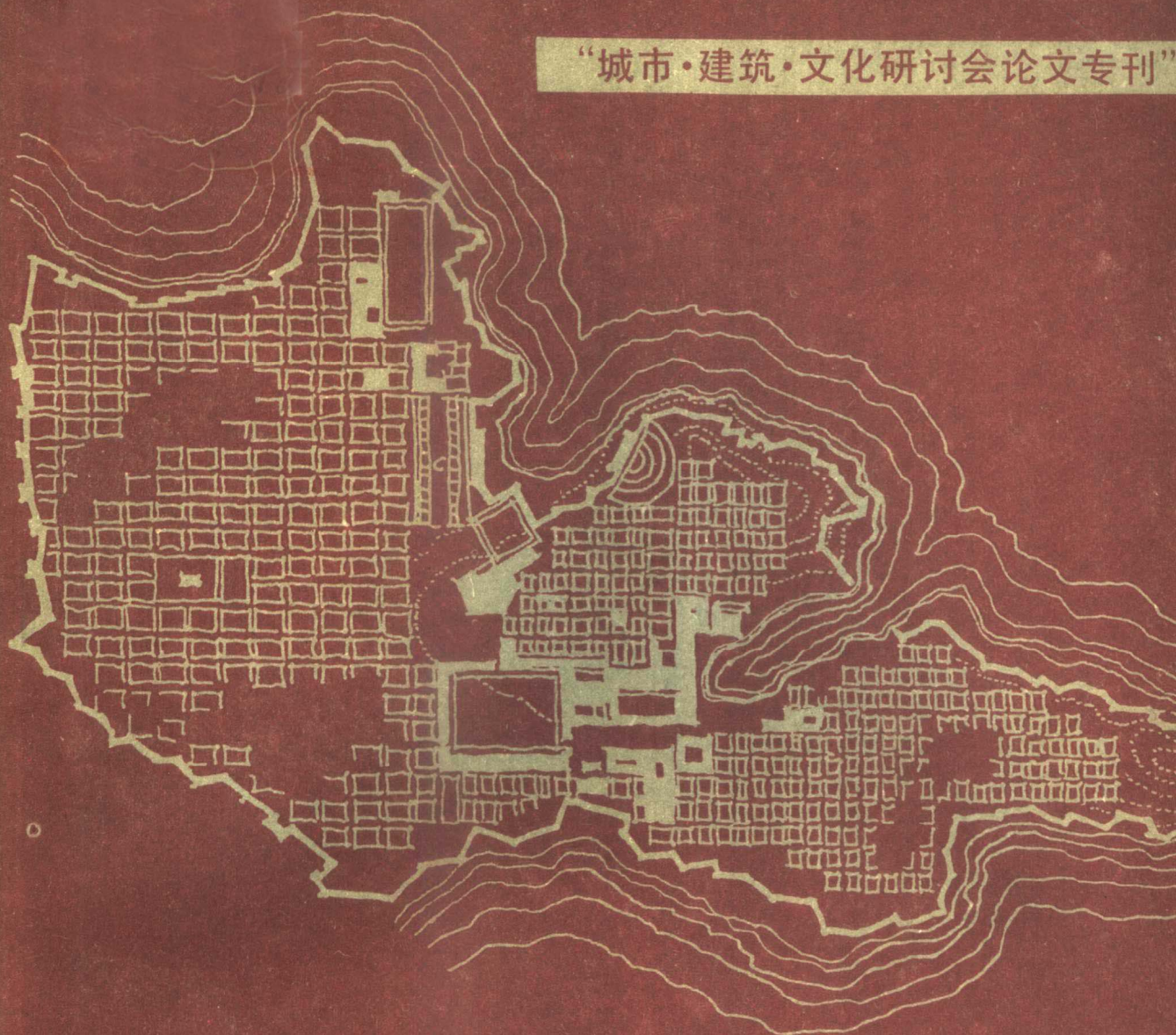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文化研讨会论文专刊”



建 筑 师

JIANZHU SHI

建筑师

THE ARCHITECT

第三十一期1988年10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师》编辑部编辑

“城市·建筑·文化” 研讨会论文专刊

- 1 契合与超越——全国首届建筑类研究生“城市·建筑·文化”
学术讨论会述评 本刊编辑部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 2 城市设计概论 南京工学院 孟建民
- 9 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
——现代城市设计方法及价值观念的探讨
南京工学院 王建国
- 15 居住环境中的社区性 华中工学院 刘 琳
- 21 水乡城镇人为环境初析 同济大学 段险峰
- 29 从文化角度看复古式商业街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赵元超
- 35 城市设计的潜力——中庭 华南工学院 王加强
- 42 作为文化的建筑所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俞 坚
- 47 建筑民族化与民族文化——兼论折衷主义
同济大学 龚建新
- 51 建筑异化与后现代建筑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姚 涛
- 56 两极之间——和谐、围合与环境心态 南京工学院 阮 昕
- 67 场所性的创造——论空间的人性化 同济大学 倪 群
- 76 有机·整体·模糊——试论传统空间意识特征
建设部设计院 刘瑞芝
- 81 建筑形式表意性初探 杭州市建筑设计院 季苏苏
- 87 人·建筑·自然——从中国传统建筑看人对自然的有情观念
清华大学 王 路
- 92 逻辑表现设计方法之探索 深圳大学 邱育章
- 98 观念建筑——傣族民居中的文化内涵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郭东风
- 106 竹类文物建筑的存在形态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余柏椿
- 109 中日园林浅略比较研究 同济大学 盛 翀

主编 王伯扬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林翰 白佐民 刘宝仲 刘管平

庄裕光 任焕章 阳世镭 杨君武

晏隆余 黄汉民 彭一刚 喻维国

蒋智元 谭志民

责任编辑: 王伯扬 鲁力佳

装帧设计: 赵子宽

116 一种城市文化的思考——广州现代园林多维分析

华南工学院 何其林

125 论建筑文化发展的未来趋势

同济大学 魏 菲

129 接受美学的一点启示——关于接受美学与建筑学

几个问题的初探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刘大平

133 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

郑州工学院 赵国文

137 试论现代建筑运动的文化因素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董 黎

143 建筑: 文化背景·反馈

南京工学院 杨昌鸣

148 召回“意义”——关于建筑之现象与精神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张汉陵

155 符号·情感·建筑艺术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张 鸣

160 中国建筑中的伦理与情感

华南工学院 甘红云

165 儒家社会文化背景与中国古代城市的演变

云南工学院 张宏伟

176 三个圆的相交与相切 从文化角度看中国道教建筑

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历史所 张铁宁

184 建筑形态的生命力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陈万里

189 重构——当代建筑文化的一个标志

云南工学院 李敏泉

196 “传统”的定位和选择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曾 卫

200 “城市·建筑·文化”研讨会交流论文目录

213 二十世纪建筑各流派的纲领和宣言选编(六)

乌尔里克·康拉兹 选编 陈志华译

连 载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北京安外立水桥)

开本: 787 × 1092毫米1/16 印张: 14 1/2 字数: 353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400册 定价: 4.30元

ISBN 7-112-00377-6/TU·266

统一书号: 15040·5515

契合与超越

——全国首届建筑类研究生“城市·建筑·文化”学术讨论会述评

● 本刊编辑部

●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面对色彩纷呈的开放世界，我国建筑理论的研究，逐渐摒弃了图解式的陈旧框架和形式反映论观念自狱的长期困扰，触及到了对建筑本体内涵的研究。正是在这激荡的历程中，一群年轻的建筑理论研究者以其独有的敏锐与气魄，冲击着传统思维模式的范围，并试图确立新的观念体系改变目前中国建筑理论的匮乏情势。为了加强他们间的交流与对话，进一步推动青年建筑师对建筑理论的探究，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与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师》编辑部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联合举办了全国首届建筑类研究生“城市·建筑·文化”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设计单位的研究生出席了会议。与会期间，郭湖生、白佐民、刘管平、余庆康、蒋智元、喻维国等专家学者分别就建筑文化与建筑创作等课题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应邀与会的日本《新建筑》杂志代表团一行四人也参加了会议的部分活动。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法政大学教授村松贞次郎、《新建筑》主编马场璋造分别作了学术报告。建筑界知名人士罗小未、齐康、陈志华教授等特为会议发来贺信。会议就城

市与文化、建筑与文化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与论述，自始至终充满着热烈愉快、紧张活泼、真诚坦率的气氛。

会议共收到论文76篇，会上宣读论文二十多篇，其范围涉足了城市建筑文化的众多领域，既有宏观的把握，又有微观的切入。许多论文充分阐述了“人”在城市建筑环境中的主体地位，并运用哲学、美学、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介入建筑理论的研究，生发出许多对建筑本体的描述与超验模式的假定。会议期间，代表们或各执一说，或相互辩难，或通体道明，不同的论点得到充分的阐述；虽然有些观点难免偏执，但也不乏通贯精微、剖析幽眇的论断，足以窥见新一代建筑师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探索理解和研究问题的时代特点与理论素养，反映了青年建筑师严肃大胆的探索精神和宽容坦诚的学术态度。

就论文的研究内容来说，有对中国传统文化特征的整体性把握，以在更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中论述传统建筑的自律性原则和传统空间意识；有对近百年来西方理性主义建筑思潮与反理性主义建筑思潮间的契合、嬗变作探赜索隐的研究，演示其发展的规律以

城市设计概论

孟建民

一、城市设计的阐释

城市设计虽然古已有之，但将城市设计作为一个现代概念，则是在1930年国际建协（CIAM）讨论如何实施具有理论的方法论的主题，并开始强调城市主体设计时才提出的，有人把这当作城市设计的起点^①。

时至80年代的今天，在中国，城市设计重又成为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面对迅速发

展对我国建筑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有运用心理分析机制，提出“群体无意识”对中国传统建筑传承关系的影响；有对中、日两民族宗教观、伦理观及心理素质差别的比较研究阐发两国造园思想的差异；有对地域性民居的调查研究，引发现代设计的概念……。

有些论文还在城市设计、设计思维方法等诸方面提出了独树的见解，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也应该指出的是，某些论文在论证方法上有一味盲目地贪新骛奇的倾向，照搬一些新奇时髦的观点，而缺乏自己理性的分析和切实的研究，使人读来不免有空洞贫乏偏颇之感。

建筑是人类精神外化的必然产物，它的生存发展既离不开民族文化的深厚土壤，也离不开对异域文化的吸收与补充，任何对传统文化采取虚无主义的睥睨态度或一味沉湎

展的各级城镇，学术界与城市管理部门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都迫切提出了城市设计的问题。

1. 城市设计的四种认识

虽然建筑界与规划界正在热烈地谈论城市设计问题，但是人们对城市设计概念本身的认识却还是众说纷纭，各持己见，目前尚无统一定论，纵观诸家之说可分如下四种。

全过程说。依此观点是将城市设计视为

颂扬都是不足取的。历史地看待和客观地分析评价才是科学的认知态度。

置身于走向未来走向现代化的中国的新一代建筑师们，面对一个开放世界，他们深切地感受到时代的责任感和环境的压力感，他们有担承起探索、追求、创造中国现代化新建筑重任的自觉意识，有敢于否定自身的乐观精神，有匍伏于人类文化土壤不断播种耕收的顽强信念。未来是美好的，我们的任务是变憧憬为现实！

对于此次讨论会的成果，本刊本期作为研究生学术讨论会专刊号，已将32篇论文公开发表了。我们希望这次首届建筑类研究生学术讨论会将成为青年建筑师肩负历史重任通体协作、开拓未来的新起点！更希望他们能成为改变中国建筑理论界困顿局面的原创力。

（黄居正执笔）

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单体设计——小品设计的全过程设计。持这种观点的理由在于,我国城市的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或单体设计常有脱节现象,城市建设的宗旨在营造过程中不是难以落实,就是被歪曲,城市环境的营造质量因此受到影响。如果社会推出参加从总体规划到具体设计的设计师,控制城市建设的整个过程。那么城市的营造质量就会得到较程度的提高与改善。

分段说。与全过程说相反,分段说认为城市设计是城市建设实施计划中的一个阶段,它介于城市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这种观点认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宗旨之所以常被歪曲,不在于规划执行得完好与否,而在于缺少城市设计这一环节,因此为完善城市建设体系就有必要增补城市设计这一环。

向量说。一些学者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关于城市形体的设计,是城市规划深化的过程之一。以其简单特征来区别:城市规划是二度设计,而城市设计是三度设计,又称为城市的形体设计或景观设计。

同义说。还有一些人认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是同义词,它们之间并无质的区别。如我国在四、五十年代称城市规划为“都市计划”,此后仿照苏联又改称“城市规划”。也有人认为城市设计就是详细规划,只不过引用了英美的新词而已,甚至有人视城市设计为建筑设计的问题,美国已故著名建筑师沙里宁就提出:“城市设计基本上是一个建筑问题。”^②持该观点的种种说法,都认为城市设计无非是一些名词的代换,它们的内涵是一样的。且不论这种观点的正确与否,我们可以从此看出这样一个道理: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关系是交融在一起的,只是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将城市实施计划中不同性质的过程分划得更精更细而已。

2. 城市规划与设计特点的比较及其定义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认为人们之所以对城市设计的认识不一,其主要原因在于没有明确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之间的根本区别。有的学者认为,五十年代之前的城市规划(古典规划)相当于现代的城市设计。而现代大城市的内容分化得既快且多,结构亦更为复杂,人们解决城市问题的过程也愈来愈趋于专门化,城市设计就是在这专门化过程中从城市规划中分化出来进而形成的一门单独学科。

要明确城市规划与设计的含意,可以通过比较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的特点来强化对两者的认识:

比较一:从规划设计的出发点方面比较。城市规划主要是从城市的物的角度出发。强调对城市效率、均等方面的满足。^③对城市布局结构的合理性有很高的要求,注重功能分区、交通规划、地下基础设施分布以及城市的经济效益等问题;而城市设计是以城市的人为根本出发点,强调对城市生活,人的生理、心理与行为的满足,在城市生活空间的营造过程中追求环境的舒适度与便捷性,例如城市公园设计、广场设计、步行街设计或城市景观序列的设计皆属城市设计之范畴,城市设计更加注重城市的环境效益。

比较二:城市规划是一个纯理性的过程,在规划过程中排斥人的主观因素和非理性活动,强调规划的准确性与科学性;而城市设计则不是一个纯理性的过程,在设计过程中可以包容设计师的直感活动与主观决断,因为城市设计要考虑人的心理因素和审美活动,这种因素和活动是模糊而非理性的,没有衡量优劣的唯一标准,经常是由个人感受或判断来确定的。

比较三:虽然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都是以文学和图象作为表述的手段,但相比之下,城市规划更偏重于文字、数据的表述,以图

孟建民:男,29岁,南京工学院建筑研究所86级博士研究生。

为辅,如城市的性质、建设的指导思想、城市的用地规模、人口规模等各种指标,主要通过规划说明书进行阐述;而城市设计则偏重于直观手段,如图纸、模型、照片、录相等,这种表述方式更近于现实,通过这种表述手段,对难用文字描述的构思(如建筑形式之间的微妙关系等)可以进行充分的展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城市设计可定义为:城市设计是一种以满足城市人的生理、心理要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城市生活的环境质量为最终目的,对城市的营造巨细皆兼的整体性创造活动。

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目标和计划,是城市建设的综合部署,也是城市建设的管理依据”^④。从这种意义上讲,城市设计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在设计过程中深化或实现城市规划大的意图,在不违反城市规划总原则的前提下,城市设计又补入或强化了尊重并关心人的原则,开拓与改造城市的生活环境。城市规划制定的城市性质、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城市的级别及发展计划都是城市设计的重要依据。因为不同的用地规模,城市空间结构会产生不同的形式。不同的人口规模和区域文化,城镇居民的行为心理也会有不同的特征,城市设计必须考虑这些基本因素。因此,从这方面反映出城市设计对城市规划的依属关系。但在另一方面,城市设计的过程中又包含有主观和直感的活动,对于设计的一些内容与形式不能用纯理性的观点作为根据,比如建筑造型与色彩的处理并不都能用功利之说进行解释,经常是彼此皆可。因此,在实际设计过程中,人的这种主观活动难免会与追求纯理性的规划活动产生矛盾。而从城市建设发展史中可以看到,人的主观活动往往起到决定的作用,完全由纯理性规划设计的城市至今罕见。在现代的城市规划与设计过程中,规划结果与设计结果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它

们之间还需相互反馈、相互调整,直至方案臻于完善。从这种意义上讲,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又表现出一种并列关系。

4.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城市设计的内容能细微到一张圆桌、一排灯具、甚至标志物。虽然建筑设计也包括这些范围,但两者之间仍有着质的区别,当城市设计的内容具体到任何细小局部时,设计师总是从城市的宏观整体出发,将每个细部作为城市空间体系中一个部分进行设计营造;而建筑设计,只以建筑物为营造中心,一切周围环境的设计与空间的处理都是围绕建筑物而确定的,由于建筑设计缺乏对城市空间的总体认识和把握,使设计考虑的因素难免带有局限性。英国建筑师吉伯德曾指出:“城市设计的最基本特征是将不同的物体联合,使之成为一个新的设计;设计者不仅必须考虑物体本身的设计,而且要考虑一个物体与其它物体之间的关系。”^⑤因此说,一旦建筑设计接受了城市设计的指导作为制约,那么建筑设计便成为城市设计中的组成部分。

另外,城市设计所关心的空间范围有两个特性,即空间的公共性与生活性。而建筑设计在包括公共性空间与生活性空间的同时,还包括如工厂厂房、仓库等生产性建筑的设计或私密性空间的设计如居室等,城市设计一般不涉及生产性空间与私密性空间的范围。因而,对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之关系若用一句话概括之,则为:宏观化的建筑设计为城市设计的组成部分,而微观化的城市设计则为建筑设计的具体内容。

二、城市设计的内容

城市设计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如街道、广场、公园、穿越或围绕城市的河岸、甚至灯杆、邮筒、指路牌的设计都属于城市设计的范畴,但若加以概括,城市设计不外乎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塑造城市生活的共有空间,再就是塑造城市生活的共有界面。

1. 城市生活的共有空间

城市公共生活的内容与方式千变万化,为了适应这些变化,就必然会产生、形成多种多样的城市空间形式,如宽阔的大道,狭小的街巷,蜿蜒的河流,规整的广场,露天的花园,地下商场等等。城市的共有空间具有规模、形式及内外等方面表现出的特征。影响这些方面的因素也是很多的。

城市共有空间规模的大小会直接影响到人的行为与心理。一般来讲,规模的大小与人们交往的频率成反比关系。共有空间过大与过小都会引起人们不适的心理感受,而规模的大小则取决于空间的位置、性质与级别。一般来讲,空间位置越远离城镇的中心,对公众的引力就越小,因而人的聚集量及聚集机会也相应减少。从城市共有空间的分布规律中,我们很容易发现这一特征。再者,城市共有空间的性质也是决定空间规模大小的的重要因素。比如有的道路是以通车辆为主,那么这种空间的大小应以交通工具的尺度作为主要影响因素;而有的道路仅供步行之用,其空间的大小是以人的活动为尺度的。显然这两者的空间规模不应相同。城镇与城市活动场所的等级也是影响空间规模的因素之一,大城市与小城镇的中心广场,在规模上有显著差别,城市的市中心、区中心和单位的共有空间也在规模大小上反映出一定的级差。

从空间形式上看,城市的共有空间主要分为线型与非线型空间两大形式。如道路、街巷等属于线型空间,广场、公园等类属于非线型空间。一般而论,线型空间具有“动”与“续”的特质,在这类空间中活动的人在心理上总附有一种过程或被驱动的感受:从一幢建筑走到另一幢建筑,从一个路口走向另一个路口,线型空间的首尾延续,强化了人的行为与心理的连续过程。而非线型空间与线型空间相反,它具有“静”与“终”的特质,因此非线型空间中人与物的运动速度一般缓于线型空

间,非线型空间“终”的特质有相对性、暂时性。表明城市空间序列中的一个高潮,成为一段线型空间的终结或起始。在这种空间中活动,人的心理有实现感或稳定感,而决定空间形式的因素主要在于空间的使用功能。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及现代城市生活需求的发展,城市空间除了保持传统的平面延伸外,还朝着空中和地下发展。共有空间向地下发展的结果给城市共有空间增添了新内容。传统观念使人们认为一般城市共有空间都是指外部空间,而现代城市的地铁、海下隧道、地下商场等拓宽了城市共有空间的内涵。城市内部共有空间与外部共有空间相比,前者的营造比后者的营造要受更多的限制。从现代的发展水平来看,内部共有空间不能象外部空间那样任意开拓。因此,在其规模与形式上尚有很大的局限性。从景观上看,城市内部共有空间失去了整体的轮廓线,而对外部共有空间而言,城市整体轮廓线却是城市设计所关心的问题之一。

以上较为抽象地论述了城市的共有空间,下面对作为具体城市生活共有空间的街道空间、广场空间、公园空间及河道空间等加以论述。

街道空间。可以讲街道是城市最公有化的空间,一般的街道不仅有行人来往,而且还有车辆通行,确切地讲,街道不同于公路,街道是城市中富有人情味的活动场所之一,人们既可以从中通过,又可以随时从事购买、娱乐、社交和休息等活动;而公路的主要功能是让车辆通过,它缺乏街道空间具有的层次和文化性。由于街道处于城市活动的最表层,每个人既可以到达,又容易到达,从而促进了城市各种服务设施向这一表层的聚集,进而使街道空间得以延拓。但现代的城市设计师正致力于把这种空间向纵深引伸,形成新型的城市空间。如购物中心、文化中心等。

广场空间。城市广场是城市聚散活动的

产物,包括集会性广场、纪念性广场、游憩性广场和交通性广场,一般的城市广场其功能并不单一,但时有偏重或并重。由于广场空间视野开阔,形象完整,给人的印象深刻,故广场空间中的建筑形象常被视为城市的标志。没有广场的城市是不健全的城市,这种城市缺乏空间的高潮与序列感,从而使居民生活的心理感受也比较平淡。

公园空间。城市的公园空间虽与广场空间同属非线型空间,但与广场空间有着质的不同。广场空间主要是城市集散活动的场所,其周围一般有界面围绕,中间开阔,设施很少;而公园空间是以人的憩息、游览为主要功能,空间的内容丰富,形式复杂,其空间领域不在于界面的围绕,而取决于公园内设施的限定。

河道空间。河道空间是城市中特殊的视觉走廊,与街道空间相比,河道的视野较宽广,视觉上的障碍较少,是城市景观的一种资源。国外许多城市都充分开发利用这一资源,他们通过建造码头及沿岸景点,修整及绿化河岸。以此来发展城市水上观光游览事业,这样既增加了城市的经济收入,又美化了城市环境,增添了城市环境的自然美与趣味性。因此,城市的规划与设计者不可忽视对城市河道的规划设计与利用。

2. 城市生活的共有界面

城市居民公共活动的行为心理除受空间形式的影响外,还同时受围合空间的界面影响。界面是空间与实体的交接面,即实体的表层。城市生活的共有界面可分两类,一类定义为宏观界面,另一类则定义为微观界面。

宏观界面即指围合宏观、整体空间的界面。如连续街道的界面、广场、公园的地平界面等。宏观界面展示的内容有各种设施与建筑小品,象指示牌、桌椅、灯具、栏杆、喷泉、雕塑等;宏观界面内容的丰富程度和有序程度对人的行为心理都有直接的影响,

比如缺少椅凳、绿化的街心公园一般难以使人久为驻足;没有橱窗、广告街道会显得单调、死板。当然,宏观界面上建筑小品设施的分布形式亦对人的行为心理有一定的影响,而这正是城市设计师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

微观界面是指围合微观、个体或局部空间的界面,即局部的表面。如地面、单体建筑的表面等。微观界面展示出物体的质地、色彩、肌理、纹路等物理特性,人们通过对微观界面的这些感受,面作出心理上的反应,如当我们看到微波粼粼的水面或绿色的草坪,心理上便会产生平和安谧之感;看到粗糙的石面就会联想到持久与冷峻;摸到平滑的木头则能产生亲切舒适的心理感受。任何物体,无论是规模宏大的建筑,还是精微的建筑小品,都能通过其表面的处理给人以不同的心理感受,与人交流或对话。虽然处理微观界面是建筑师的主要任务,但它也是城市设计师应给予关注的具体内容之一。

在现实世界中,城市生活的共有空间与共有界面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城市设计过程中,没有不考虑空间的界面设计,同样更没有不考虑界面的空间设计,两者是同一设计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因此,城市设计师在塑造城市环境时,不仅要有较强的空间意识,同时还应保持或强化头脑中的界面观念。

三、城市设计的依据

“设计依据”之对于“设计”有如“源”之于“水”、“本”之于“木”,任何设计都必须以设计依据为基础,城市设计也是如此。

城市设计的依据有许多方面。有的取决于客观上的要求,比如城市的人口,用地规模,人的生理要求,城市的自然条件等。这些要求是常在的,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的城

市设计都必须以这些客观要求为依据。还有一些设计依据出自于人的主观意识,如宗教信仰,政治主张,审美观念等。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设计依据本身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如古代城市设计与现代城市设计的设计依据就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下面就古代与现代城市设计的设计依据加以论述。

1. 古代城市设计的依据

由于时代的局限,古代人与现代人的思想方法与观念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这些主观因素会必然反映到城市设计的过程之中。纵观古代城市建设发展的整个过程,古代城市设计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功利:所谓的基本功利是指最基本的城市生活的要求。如城市的供水、地形、交通、活动场所及城市的朝向等,不管什么样的城市,在选址和建造过程中首先要解决这类问题。供水问题是城市建设必须考虑的基本问题之一,从古代城市的分布来看,城市主要集中在尼罗河、两河流域、黄河、长江流域等水源丰富的地带。对于水源缺乏的城市,挖井、筑渠成为城市建设的首要任务。即使是水源丰富的城市,引水、排水也是城市规划设计中不可忽视的内容。另外,古代城市设计师在决定城市朝向、街道构架、广场分布时都是以城市的地理条件与气候条件,交通方式与生活方式为主要依据的。

(2) 防御功能:古代城市的防御性是城市的基本功能之一,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不仅要抵御外来的侵犯,同时还要防御城内市民的暴动。我国古代“筑城以卫君,筑郭以守民”的营造思想充分表明了这种古代城市防御的两面性。从世界范围来看,希腊的卫城、欧洲的梭堡、中国的城郭皆是根据抵御外来侵犯的原则而兴建。而古代城市的城中之城、放射形道路等又反映出统治阶层对内防御的营造意识。

(3) 社会等级:社会等级是统治者设计

城市的又一重要依据。一般来说,缺乏整体设计的城镇,从城市中心到城市外缘会自然而然地形成由富贵到贫贱的排列布局,这种现象被称为城市的生态现象;而有整体规划的城市,这种富贵贫贱排列的现象不是被强化,就是有明显的分区。比如,埃及的卡宏城,城中用厚墙划分为东西两区,西区是奴隶居住区,既拥挤又简陋;东区的大道以北是王宫贵族住宅,宽敞豪华;大道以南是商人、手工业者、小官吏等中等阶层的住宅。而我国,早在周代城市就形成了一套按尊卑等级设立的规划设计制度。

(4) 宗教思想:古代形形色色的宗教信仰也对城市的营造影响甚巨。宗教是古代文化的集中表现,它必然会反映到古代城市的设计之中。如古埃及与巴比伦就用当时盛行的占卜方法决定城市的平面,一般是由僧侣抓沙撒地,落沙所呈图形作为城市平面的依据;在印度,当时的宗教思想认为人类的物质世界是由中心向外延展,正中是世界的山岳,依次向外是平川陆地,再向外是海洋。这种宗教意识实实在在地表现在城市的设计营造上,这些地区的古代城市,中心都有一个高地或山岳,外围的壕堑代表海洋,佛塔代表金(太阳)山。这种构思安排,反映出古代人类想要修建人间天堂的思想倾向。

(5) 迷信意识:迷信意识如占卜术、阴阳说等在古代亦常作为城市设计的依据。在由主观因素确定城市的布局时,城市设计师总要寻找一些根据,从而满足心理上的需求,这时迷信之说常成为设计的依据。比如,罗马在建城时,一般把主要城门及街道对准帝王生日那天的日出方位;而在古代的伊朗,当时人们为了表示对星相的理解与崇拜,他们把一些城堡用几道城墙围起,并在每道城墙上饰上不同的颜色,以此显示人寰同天宇的广阔联系。以迷信意识作为设计依据的现象,在我国小城镇中亦不乏少见。如江苏省黎里镇,

其城镇形态因河道贯穿而呈带形,有如长龙。据传,乾隆皇帝下江南时认为此镇对己不利,为降住这条“长龙”,免除心头之患,便拨款在镇的“龙头”、“龙尾”建庙造亭,以此充当巨钉镇服“长龙”。无论此说是否符实,从黎里城隍庙与八角亭的首尾布局上看,的确是出于整体设计的考虑。

以上都是从古代城市建设的必要性出发论述城市设计依据的,而城市建设的可行性条件亦是古代城市设计的基本依据。如经济条件,技术条件、建材条件等。古代城市之所以产生不了摩天大楼,大跨结构都是受当时可行性条件的局限。

2. 现代城市设计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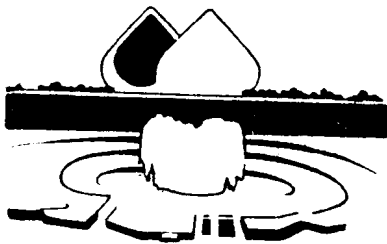
与古代城市设计依据相比,现代城市的设计依据抛弃了古代城市设计依据中的防御功能,社会等级,宗教思想以及迷信意识这四个方面。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①现代战争的威力和特点,使古代城市型的防御性建设失去了意义;②虽然现代城市的住宅中仍存在着不同阶层按一定规律分布的现象,但从社会关系形态的发展来看,城市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趋于缓和,因此,现代城市的设计已不明显地把社会等级作为设计的依据,而人权平等的主张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并反映到城市的建设之中;③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冲破了宗教思想和迷信意识的束缚,开始对世界有了科学的认识,宗教信仰已退居到作为传统文化而继续维持的地位。

现代城市的设计依据除了扬弃古代的设计依据外,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计依据,如社会的理论思潮、审美观念等。

十八世纪工业革命以后,城市得到迅猛的发展,传统的城市结构已不能适应现代城市发展的要求,城市问题越发引起社会的关注。各种营建理想城市的理论、学说和方案相继产生,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巴黎改建规划,空想社会主义的“新协和村”,“花园城市”的理论,“工业城市”规划方案,“带形城市”理论等。这些理论与构思曾一度成为城市规划与设计的重要依据。当现代城市设计从城市规划中合划出来的时候,城市设计除了强调以城市总体规划的一般原则为依据外,还更加强调以公众活动的便利与特点为依据,更加强调以人的生理、心理需求为依据。

注:

- ① 《建筑学报》1984. 10. 长鸟孝一“城市设计”。
- ② (美)·沙里宁的《城市它的发展衰败与未来》
中译本序。
- ③ 《世界建筑》1983. 6. 郭彦弘“城市规划的若干理论”(1)。
- ④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城市规划原理》
P. 28。
- ⑤ 见(英) F·吉伯德著 程里尧译《市镇设计》
P. 2。



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

——现代城市设计方法及价值观念的探寻

王建国

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 是二次大战后建筑领域中最敏感和最重要的课题之一，而其关键就在于如何确立一套正确的价值观念和行之有效的办法，重新理解设计者应担负的社会责任。

城市设计的主要目标是改进人们的生存空间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相对城市规划而言，城市设计较偏重体型的艺术和人的知觉心理，并与形体环境概念相对应。

任何社会，任何国家在改革的总体战略中，一般都包括改善空间质量和生活环境的内容。进入八十年代，我国对此日益重视。1986年，建设部将“城镇建筑环境”列为“七·五”重点科研项目；最近，叶如棠部长指出：“当前我国建筑师的知识发展和观念发展有一门重要课题是“城市设计”，即把个体建筑向环境设计的更高层次上引伸”。这表明，我国城市设计的观念和方法正在酝酿着整体上的突破。

(一)

城市设计几乎与城市文明的历史同样悠久。在古代，它与城市规划界限含混。

城市设计总是表现为人为的力（政治、

宗教、文化等）和自然的力（生产力、经济等）的互动^①。但一般这两种力作用及效果不会均等，而总是有所偏重，有时还会走到极端。根据这一认识，我们就可把历史上城市设计大致概括成两种价值取向和方法不同的类型，即“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

所谓“自下而上”，是指主要按“自然的力”作用，遵循生物有机体的生长原则，通过若干个体的意象多年累积叠合来设计城镇的方法。其特点是：一般较少有人为的、统一的规划观念影响，而以功能合理、自给自足、适应经济和地域条件为准绳。

这种方法常出现在所谓的“礼俗社会”中，这里有着“亲密无间，与世隔绝、排外的共同生活”，所有社会成员用共同语言和传统维系在一起，并有大致相同的价值观念，在一个不太大的文化辐射圈里，形成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一般这种方法较适合于农业社会自然经济模式下的城镇建设，其城镇形态表现为不同年代、不同风格的建筑并存共生，是一种典型的“修修补补的渐进主义”（Disjointed Incrementalism）作用的结果。

这种设计方法与农业社会特有的经验型

王建国，男，30岁，南京工学院建筑研究所86级博士研究生。

文化传承机制有关。如果某种基于功利的营造方式一旦证明是有效的,工匠就会有一种成功的意识,“他就会有一双决不愿抛弃的手、眼和脑的协调格式,并乐于向下一代传授这些秘密”。(Broadbent, 1978)相对而言,这种方法常能自发调整并满足人的需求和特定地域之间的谐调关系。使城镇形态在比较长的时间跨度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渐变。

“自上而下”则主要指按人为的力作用,按某一阶层甚至个人的意愿和理想模式来设计建设城镇的方法。通常它以一种法定的规划准则使其实施。如果说“自下而上”方法用的是一种非正式的控制手段——居民遵奉的共同道德准则、自然经济法则、社俗。那“自上而下”方法则用了一种正式的控制手段——政治,法律、宗教信仰等,它是一种属于所谓“法理社会”的设计方法。

这种方法特点是:有一套反映统治阶层生活理想的“最终境界”。政治和宗教的功能常是驾驭这种设计的主导因素,而经济功能则常次之。其理想模式对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调整、变更常常是被动的,迫不得已的。历史上许多都城建设体现了这种方法,因其建设常可举全国之力以奉之,故规模一般较大,按设计思想一次形成的机率也较大。

用这种方法建造的城镇形态较注重整体性,平面布局规则,路网整齐、有利土地丈量 and 分配。通常,统治机构位于核心地段,成为全城高度、体量和艺术处理的高潮,反映出严格的等级制观念,如我国的“营国制度”和“城廓之制”的设计思想。

比较而言,“自下而上”的城市设计过程近乎一种行为主义的方法,特征是在联想、重复和频率的作用或接近性的基础上寻求连续性。这些城市是从人们自由聚居形成自由城市(Free City)开始的,其增长形式是不规则的,对人习惯的改变是敏感的,因而而是动态的,在价值观上,这一方法显然比较

偏情。“自上而下”城市设计过程则近乎格式塔心理学方法,它着重体现社会组织的特点和社会结构的要求,并为它们所制约。因其常是少数人制订标准而要求多数人执行,故更多地体现了理性和秩序观念。

可以说,“自上而下”方法在实施中呈现为一种“形态决定论”(Physical Determinism)的过程,而“自下而上”方法则呈现为一种多因子共同作用,相互关联,互为制约的随机过程。(Stochastic Process)这是两种方法在深层意念上的歧异所在。

(二)

虽然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城镇形态多半是上述两种方法交替作用的叠合结果,但历史上这些城镇的最初形成却总是带有某一种主导力作用的明确标记。

在史前人类聚居地形成的最初过程中,由于生存需要,“自下而上”设计方法曾经是唯一的途径。如古埃及城镇都是沿着河道发展而来的,并且按人们喜欢的风向,位置,海岸走向修建他们的城镇。

但几乎同时,“自上而下”设计方法就萌生了,因缺乏科学知识,原始宗教便成了当时的主导文化形式。如古埃及盛行的占卜决定规划的平面方法和古伊朗第一座都城埃克巴塔那的设计是“自上而下”方法使用的一些最早实例。^②

希腊文明形成之前,古代欧洲较缺乏城市设计的完整模式和系统理论。希波丹姆斯所做的米利都城重建设计,在西方率先采用了十字格网的街道系统(Gridiron System),被公认是城市设计和规划理论的起点,但方格网强加在位于丘陵地区的米利都,使许多道路不得不采用九量踏步。故其给后世的“示范意义”大于当时的实用意义^③(图1)。

中世纪城市规模比希腊和罗马时代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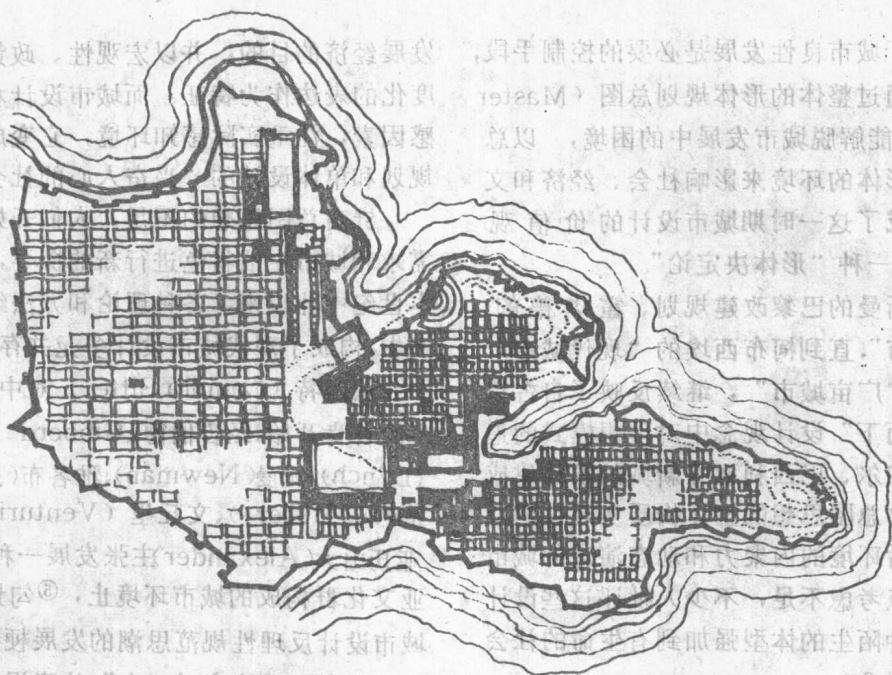


图1 米利都规划 (MILETUS), 古希腊

了, 由于城邦国家的经济力量有限, 加之不时的军事干扰, 所以中世纪城市设计没有超自然的神奇色彩和象征概念, 不是按统一的设计意图建设的。其城镇形态总体上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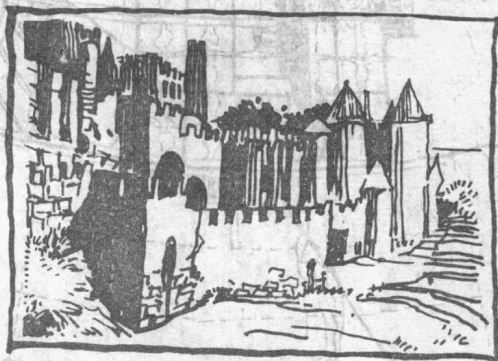


图2 卡克松 (CARCASSONNE), 中世纪

自文艺复兴始, 城市设计思想愈来愈注重科学性, 阿尔伯蒂的“理想城市的设计” (Ideal Cities) 兼顾了使用便利和美观要求, 奠定了后世城市设计正确的思想基础。但因缺乏坚挺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故多停留在理论和图纸上。

由于欧洲古代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 城

“自下而上”途径形成的 (个别殖民城市除外)。布局自然, 注重生活, 并有美学上的快感, 故有人称之为“如画的城镇” (Picturesque town) (图2)。^④



邦制及市民意识较强的缘故, 其城市设计实践大多走了“自下而上”的道路。

进入近现代的城市设计领域产生了深刻变化。其主要特征是, “自上而下”方法逐渐成为主流, 进而一度控制了整个西方世界的城市设计领域。人们在工业革命后城市急剧膨胀, 环境质量下降的历史事实面前, 认识

到规划对于城市良性发展是必要的控制手段,也许只有通过整体的形体规划总图(Master Plan)才能解脱城市发展中的困境,以总体的可见形体的环境来影响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构成了这一时期城市设计的价值观念,这仍是一种“形体决定论”。

从欧斯曼的巴黎改建规划、霍华德的“花园城市”,直到柯布西埃的“现代城市”和赖特的“广亩城市”,继续反映了自古以来“自上而下”设计观念中对理想模式的追求。昌迪加尔、巴西利亚等新城的设计建成标志着这种总图思想的整体物质实现,但其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内聚力和动态演进的城市发展等特点考虑不足,不少人批评这些设计“是把一种陌生的体型强加到有生命的社会之上”(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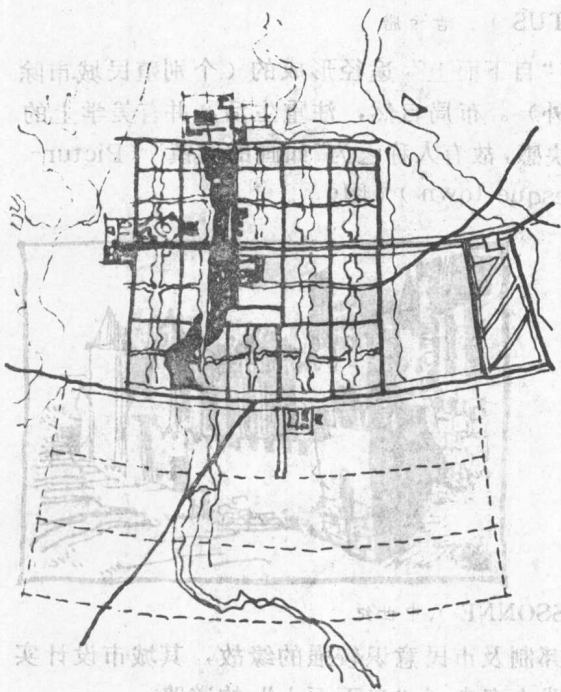


图3 昌迪加尔(CHANDIGARH),现代

现代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自盖迪斯(Parrick Geddes)起开始分家,城市规划由于重理性、综合性和整体性成了调节、协调并帮助城市发展的有力手段,它融合了

发展经济的目的,并以宏观性、政策性、二度化的表达作为特征。而城市设计相对重情感因素,注重实际感知环境,它变成了协调规划和单体设计的“兴奋人心的社会艺术”。

针对总图思想的不足,人们开始对精神需求和城市生活特色进行新的探寻,特别是本世纪中叶以来,各种理论和方法纷纷应运而生,构成了现代城市设计多元并存的局面。

从西特(Camillo Sitte)对中世纪城市的首肯开始,经吉伯德(Gibberd)、林奇(Lynch)、纽曼(Newman)、雅各布(Jacobs)希列尔(Hillier)、文丘里(Venturi)直到亚历山大(Alexander)主张发展一种由许多亚文化群构成的城市环境止,^⑤勾划出现代城市设计反理性规范思潮的发展梗概,它表明设计者和理论家对“人”的意识的重新觉醒和重视。这种主张“渐进主义”的设计思想与总图决定城市设计思想针锋相对。七十年代后,经过总结经验教训,人们开始认识到这两种方法有机结合的重要性。“公众参与”(Public Participation)和重视社会价值观的“倡导性规划”(Advacacy Planning)的问世,标志着城市规划设计从理想到现实,主观到客观,一元到多元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概括起来,可以这样说,近现代的历史变革——工业革命与城市发展历史性碰撞的形势决定了“自上而下”城市设计的控制性的主题;而日益偏离人的情感世界的高度技术化的世界新形势决定了“自下而上”城市设计中“历史文化”和“人性”再现的主题。

(三)

我国城市建筑史有着与西方不同的显著特点,这就是“自上而下”设计观念在古代一直居于主导地位。

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我国城市设计就已形成一套较完整的、为政治目的服务的

“营国制度”，并且作为一种反映尊卑上下秩序和大一统思想的理想城市模式，深深影响并铭刻在以后历代城市设计的实践中，虽有经常的继承发展，但却始终万变不离其宗（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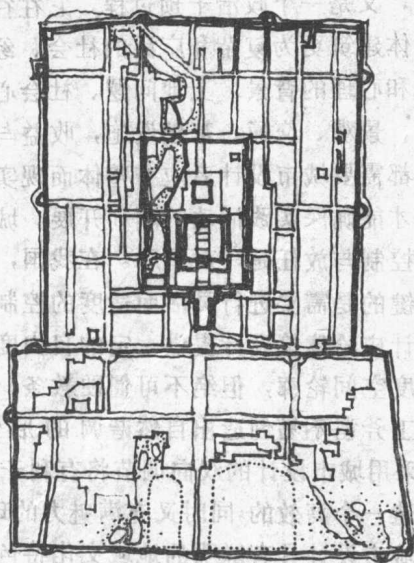


图4 北京城，中国古代

进入近现代的中国，城市建设开始出现变异，两极分化现象明显。少数城市（多数是殖民地城市）在严格的规划思想控制下实现了，但多数城市建设是畸形的。总体上看，我国近现代城市建设呈无政府状态。比较而言，我国古代城市设计实践处在一个“过量规范”（Overcoding）时期，而我国近现代的城市设计实践则处在一个“规范解体”（Decoding）时期（图5）。

新中国是直接从农业社会脱胎而来的。多年来，我国对城市建设的宏观与微观应有有机统一的认识比较模糊，在设计中，不仅在建筑标准上走了极端，而且常各自为政，忽视群体艺术和环境概念，许多城市属“无规划自由发展型”（Luwis），类似西方工业革命初期的城市建设，但这却是有经验教训的。历史留给我们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城市建设课题，城市设计就是其中最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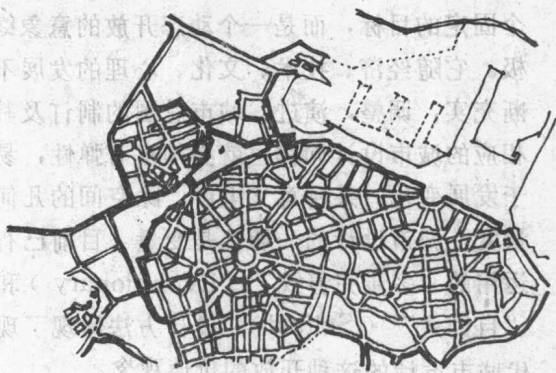


图5 大连规划，中国近代

之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市化的洪流以全方位的态势冲决了传统价值观念筑成的堤坝，横溢到城市建设的各个层面。新时期、新要求，客观上需要有一种相应的方法，需要一种新的观念意识，使人们与现实要求保持平衡、和谐。我们今天已处在一个城市设计“规范重组”（Recoding）时期，“重组”规范就意味着要“重组”价值系统和方法论，就意味着要建立一套新的理论假设并验证之。

根据系统论观点，整个城市建设就可看作是一个多级递阶系统，城市设计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子系统，而建筑设计则又是城市设计的子系统。通常，一个多级递阶系统的“两头”失调比较严重，城市设计实质上就是调节“两头”的中间环节，或中间层次。城市设计既可帮助总体规划物化，又可使建筑设计有序，从而使城市建设的各级系统实现动态平衡的整合。缺少这个环节，城市建设就会走向紊乱、无序，缺乏这一认识是我国城市建设存在问题的症结所在。

城市是一个有机体，它会新陈代谢、兴亡盛衰。人们今天寻求的是一个多元多价的，充满文化内涵的，同时又富有人情味的生活环境。因此，城市设计目标就不可能是一个静态的理想模式。我们的观念和价值就不应

是封闭的，一尘不变的。理想的城市不是某个固定的目标，而是一个动态开放的意象终极。它随经济、技术、文化、心理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演进。城市总图的制订及其相应的城市设计同样也就必须富有弹性，易于发展变化。某种意义上讲，除空间的几何量度，城市设计的一切都是变量。目前已有运用的“多步完善式”（Evolutionary）和“自助式”（Selfaid）设计方法体现了现代城市设计的这种开放的价值观念。

与传统社会不同，现代城市的居民构成极为复杂。不同职业，不同阶层、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即使在同一时代对城市设计也会有不同的侧重和理解，他们的意象常纵横交错，有时甚至完全对立。因此，我们今天有必要建立一个包容性强并且是“公开化”的城市设计过程，使各种意象、观点能合理综合、萃取共性，兼顾个性，同时使跨学科合作成为可能。这种“公开化”设计过程实质上就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有机整合的过程。有必要改革目前我国城市建设少数人（甚至个别人）说了算的体制（作为事实，这是我国农业社会设计观念在现代的延伸），同时也应从方法论上借鉴国外“公众参与”和“倡导性规划”的不少有益经验。

对人的价值取向决定了城市设计的本质。城市是人类共享物质与精神文化，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场所。现代城市设计就是要按照人的心理和行为特点，为现代的人及其和谐共存提供良好舒适的空间环境。目前城市步行街区的勃兴发展就是“人”的主题的具体物化。我国城市建设有明显的偏重经济合理性，忽视情感合理性的倾向，这与其它第三世界国家情况类似，虽有其存在的现实背景，但无疑只是权宜之计，现代主义就是在见物不见人的问题上失落的。我们今天应引以为训。

城市设计以环境建设具体化和视觉化为

其特征。今天人们已经普遍放弃了乌托邦的幻想，而代之以更为切实可行的理论和方法。脱离实际的理论和设计不能解决我国现实的迫切需要。城市设计的实施既是一个技术性过程，又是一个政治干预过程，它往往涉及比单体建筑更为复杂和广泛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心理的背景。土地问题、社会心理、投资、景观、交通、基础设施，收益与代价等等都需要城市设计者应有整体而现实的眼光，才能确保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城市设计中控制与放任是一对矛盾。在我国，目前最关键的是需要进行灵活而适度的控制。城市设计应给建筑设计提供一定的自由度前提和三度空间轮廓，但绝不可僵硬教条，过多的人工斧凿不易创造出自然谐调的形体环境。采用城市设计的双向调节将有利于设计者创造一个高效的，同时又充满魅力的环境。

城市设计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和民族传统。它既有时代性，又有历史和文化的延续性。城镇发展是一种多元文化并存溶合的过程，其形态是共生的，它需要设计者对原有建筑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每个民族、每个国家都有自身独特的行为模式，心理特点和实践活动，因而构成多元的人类世界。当今许多较弱的地域传统文化极易被“现代化”的潮流吞噬，同化，“高技术”和“高情感”并存的重要性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觉悟。我国城市建设已出现不少文化失调和肤浅的现象，只有空间而没有时间，只有物性而没有人性的环境是没有生命力的。国外不少新城建设不尽如人意就是明证。一句话，我们今天尊重、保护和抢救历史文化遗产，研究如何体现中国特色，正确处理文化的“延续”（Continuity）和“断裂”（Break）的相互关系已成为今天城市设计的当务之急。

* * * * *

综上所述，今天全世界的城市设计领域